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38)

Annual Report 2005
二零零五年年報

**To become the Leader
in the Precision Metal and
Plastic Moulding and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成為精密沖壓及注塑工業的領導者

集團簡介	2
公司里程碑	3
財務摘要	6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38
核數師報告書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資產負債表	50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4
四年財務資料摘要	108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組裝精密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元件，以及提供組裝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消費電子製品製造商在香港或中國之分公司，如東芝(Toshiba)、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京瓷美達(Kyocera Mita)、佳能(Canon)、理光(Ricoh)、富士施樂(Fuji Xerox)、愛普生(Epson)及兄弟(Brother)。

本集團定位為植根中國之垂直性綜合精密金屬和塑膠模具及部件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現有服務主要包括i)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模具；ii)使用為客戶而製造的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模具來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和塑膠注塑部件；iii)金屬元件之車床加工，譬如鉚釘及軸；及iv)於需要時將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與塑膠部件組裝成半製成品。本集團製造之精密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主要應用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影印機、印表機及傳真機，以至其他產品(例如家庭電器、汽車扶手及汽車DVD機元件)等。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展業務。憑藉對產品質素及生產管理之堅持，本集團穩步成長，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產能，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以及維持本集團產品一貫之優良品質。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三年	<p>本集團透過在香港成立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同年，本集團在中國成立首個生產廠房。本集團之首項業務為製造金屬沖壓模具，並於其後將業務擴展至包括製造金屬沖壓部件。</p>
二零零二年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評為深圳市300家最具成長性企業，以及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深圳行業10強企業。</p> <p>本集團現時於深圳工業園內之首幢廠房竣工。其後本集團之生產線遷往本集團現時於深圳之工業園。</p>
二零零三年	<p>本集團現時於深圳工業園內之第二幢廠房落成。</p> <p>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質量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方面分別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2000認證及ISO14001:1996認證。其亦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評為「深圳市高新技術企業」； —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深圳市重合同守信譽先進單位； — 中國中輕產品質量保障中心及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評為「中國質量承諾誠信經營企業(品牌)」。

二零零四年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東芝(Toshiba)頒發「優秀供應商獎」及「表彰狀」、獲佳能(Canon)頒發「VVP獎—進步獎」及獲理光(Ricoh)頒發「GMS Certificate of Green Activity」。

本集團藉於香港成立億和塑膠模具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於深圳成立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塑膠模具及部件製造。成立本集團塑膠業務之首條生產線，並設於本集團於深圳工業園內第二幢廠房進行試產。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局評為「寶安區環保誠信A級企業」。

二零零五年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P獎—2004最佳協力獎」、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頒發「表彰狀」及理光(Ricoh)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認可認證。

本集團於深圳工業園內第三幢廠房竣工，而本集團之塑膠生產線亦遷往深圳工業園內第三幢廠房，並正式開始生產。

本集團透過成立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開始於蘇州興建新生產廠房。

二零零五年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頒發「深圳最受尊敬(最具影響力)企業」獎、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以及中國企業十大新聞評選委員會頒發「最具成長性企業」獎，以及獲深圳人材交流服務中心和深圳市企業評價協會頒發「深圳市最具人材成長性企業」獎。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環境管理方面獲BSI Group頒發ISO14001:2004認證。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質量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方面分別獲BSI Group頒發ISO9001:2000認證及ISO14001:2004認證。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於蘇州之第一期生產廠房經已竣工，並開始試產。

本集團於汽車零部件生產方面獲BSI Group頒發TS16949:2002認證。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獲佳能(Canon)頒發「VVV獎 — 拼博獎」。

財務摘要

6
二零零五年年報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港幣千元	485,023	296,860	167,729	122,845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	港幣千元	98,974	75,417	32,948	31,64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港幣千元	119,352	89,320	41,620	37,7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千元	83,215	65,763	30,166	23,592
財務狀況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港幣千元	75,772	52,356	44,335	35,474
流動資產(負債)	港幣千元	4,673	(33,040)	(46,277)	(25,613)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306,892	110,757	77,158	46,992
每股資料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1)	港仙	17.6	16.9	7.7	6.0
其他主要數據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率	(%)	24.6	30.1	24.8	30.7
純利率	(%)	17.2	22.2	18.0	19.2
股東權益回報	(%)	27.1	59.4	39.1	50.2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	(%)	29.3	138.8	73.1	91.7

附註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下列加權平均數計算：(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473,699,000股；及(ii) 視作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473,699,000股(猶如緊隨就重組作出之股份交換及其後有關之資本化發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期間內一直存在)。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2：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融資租約安排及結欠關連人士金額之總結餘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主席)
張建華先生 (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 (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陳維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傑先生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張傑先生
黃海曙先生 *FCCA CP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合規顧問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 銀行

中國內地

招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深圳市商業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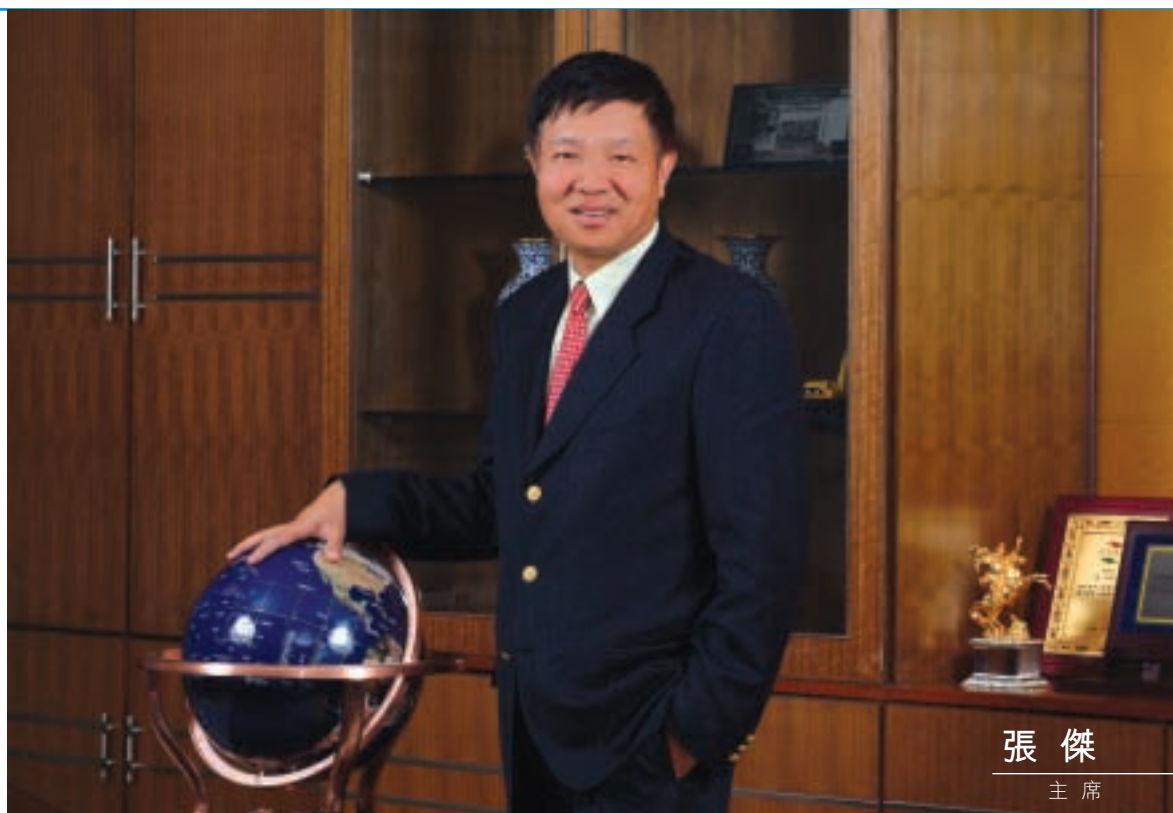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網站

www.eva-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

股票代號

838



張傑
主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欣然提呈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版掛牌以來的首個全年業績報告。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均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營業額錄得約港幣**485,023,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63.4%**。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升至約港幣**83,215,000**元，相對去年增幅達**26.5%**。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不斷致力為客戶提供超越他們的要求及預期的一站式優質服務。

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年度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及感謝他們一直的支持，股東將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2.6**仙之末期股息。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在股東對回報的期望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之間取得平衡。連同中期股息所派發的每股股息港幣**1.8**仙，以及特別股息港幣**1.2**仙，二零零五年全年股息合計為港幣**31,200,000**元。貫徹本集團於上市時所承諾的年度股息政策，全年的整體派息比率約為**37.5%**。

業務發展

二零零五年對我們來說是投資與成果並重的一年。本年度最顯著的發展是本集團上市。於籌備上市，我們投放了大量時間及資源，成功上市不單是本集團歷史上之斐然成就，更為本集團未來的擴展計劃奠下穩固的基礎。於上市後的兩個月，我們位於中國深圳的**3**號新廠房大廈投入運作。**3**號廠房大廈的用途主要作為本集團塑膠模具和部件，以及組裝服務的設計與生產基地。本集團

橫向擴展其業務至塑膠注塑模具及部件的生產，對本集團轉型至全面服務的供應商有著重大意義，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注入增長動力。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於市場爭取更大的份額。有鑒於許多本集團的現有或目標客戶，已經或準備在長三角洲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可見該地區的發展潛力龐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籌建蘇州廠房以把握區內湧現之商機。此策略性部署將有助本集團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該區的目標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蘇州廠房之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其後，該蘇州廠房已投入試產。本集團相信深圳及蘇州廠房的擴產，將支持我們進一步擴闊華南及華東地區市場的覆蓋面，因而提升規模效益。

未來展望

本集團定位為一間植根於中國，並提供垂直整合製造服務的精密金屬與塑膠模具及產品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優質的一站式服務一直是我們進步的原動力。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能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綜合組裝服務。

展望將來，隨著中國本地市場對模具以及現有客戶及其他跨國製造商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廠房對高度精密模具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對模具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為抓緊商機，模具研發中心將予成立，以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造模具之技術專業水平。模具研發中心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六下半年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同時，製造精密金屬沖壓及注塑部件之產能亦將提升，以配售客戶不斷增加之訂單。

在慶祝本集團於過去一年理想成績的同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以及員工一直以來不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承諾將繼續致力為客戶帶來最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並為股東帶來最理想的回報。

張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ii)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產品；及(iii)金屬部件之車床加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核心業務營運回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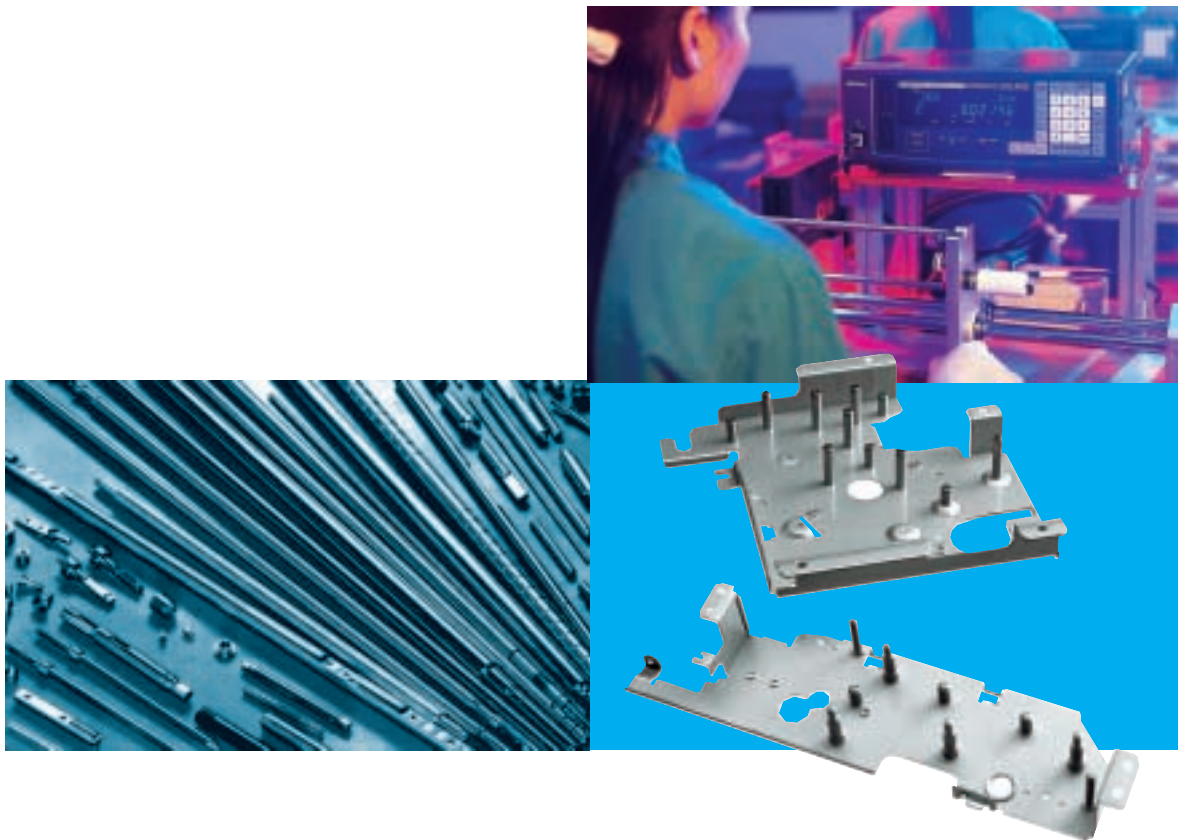
金屬製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485,02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96,860,000元上升63%。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大幅躍升，主要由本集團確立已久的金屬製品業務持續增長所帶動，其營業額相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170,385,000元或57.4%。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屬製品業務仍主要為日本著名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包括東芝(Toshiba)、柯尼卡美能達(Konica Minolta)、佳能(Canon)、京瓷美達(Kyocera Mita)、富士施樂(Fuji Xerox)、理光(Ricoh)、愛普生(Epson)及兄弟(Brother)等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屬製品業務的80.9%銷售額來自日本客戶(二零零四年：77%)。

作為信譽昭著的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主要客戶群的特性影響。管理層相信日本製造商，即本集團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擁有的特性包括(i)對產品質

量要求嚴謹，尤其是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傳真機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周期及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為了達到客戶的嚴謹要求，本集團早於其成立初期已採納日本式的管理方法。其中包括實施日本的7S管理制度 (Strategy ; Structure ; Systems ; Style ; Staff ; Super-ordinate goals 及 Skills)。此外，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部件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如會田(Aida)，沙迪克(Sodick)，阿奇(Agie)，松下(Panasonic)及野村(Nomura)等所生產的頂級設備。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支由176名僱員組成的強大品質監控隊伍。

本集團在品質及生產管理方面的投入，收到立竿見影之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主要日本客戶銷售金屬製品的貨額，大部份均錄得顯著增幅。此外，以往僅以試驗性質向本集團發出銷售訂單之日本客戶，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增加訂單，帶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分部向該等客戶之銷售額大幅上升。



為保持本集團產品品質及管理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頂級機器及設備，力求於二零零六年應付客戶不斷增加之訂單。本集團亦將於中國長江三角洲區內的蘇州市興建一座新廠房，為區內的現有及目標客戶提供服務，該新廠房預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正式展開生產，預計將使本集團的產能再增加**40%**。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聘請了多名擁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及專門技術的人材，其中兩位日籍管理人員更曾擔任知名日本企業的管理層。隨著不斷改善產品品質及管理水平，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定能受惠於日本顧客將生產工序持續外判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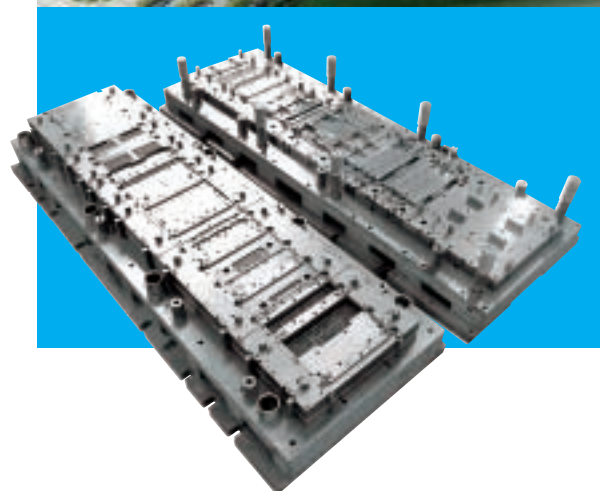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日本客戶外，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餘下的**19.1%**銷售額來自著名的香港或國際企業。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客戶以擴闊客戶層面。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的信譽等。

塑膠製品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團建立了塑膠製品業務的首條生產線。本集團決定將業務擴充至塑膠業務，是因為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除了包含金屬部件外，餘下的部份主要是以塑膠部件所組成。因此，管理層相信發展塑膠業務除了能為本集團提供新的增長動力外，同時也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使客戶能降低因外判其金屬及塑膠部件予不同供應商所產生之物流及品質管理成本。

正如中期報告所呈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塑膠製品生產線位於深圳第二號廠房，並以試產性質運作。該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遷入主要用作發展塑膠製品業務之深圳第三號廠房。在此以前，本集團的塑膠製品業務只以試產性質運作，而於該段期間本集團只接受少量訂單以便測試生產工序以及收集客戶的意見。由於塑膠製品業務只屬試產性質，因此塑膠製品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約港幣**3,215,000**元的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塑膠製品部門，而客戶的注塑模具及注塑部件訂單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亦見增加。集團塑膠製品業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港幣**17,77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則約為港幣



3,173,000元。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取得經營溢利約為港幣3,884,000元，而在抵銷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進行試產期間錄得的初期虧損約港幣3,215,000元後，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669,000元。

在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下，客戶通常會先要求集團設計及製造相關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然後進行金屬沖壓製品及塑膠部件的大量生產。待客戶對模具表示滿意並在收取模具生產的款項後，已完成的模具會寄存於本集團廠房供接續生產金屬沖壓製品及塑膠注塑部件之用。由於本集團塑膠製品的商業生產業務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故有較高比例的客戶訂單是關於模具生產的。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生產模具及部件的收入，分別佔集團塑膠製品業務的總營業額約53%及47%，而於同一年度金屬製品業務中，兩者的比率則分別為13%及83%。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生產的塑膠注塑模具已寄存於本集團廠房中，用作往後年度製造塑膠注塑部件之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316名，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31名增長33.8%。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充其業務，因此僱員人數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全賴不斷加強本身的產品質素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僱員(尤其是技巧熟練之技術人員及生產管理人員)是其核心資產。除招攬本地人材外，集團亦僱用了具備豐富生產管理經驗之資深日籍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兩名於著名日本企業擔任管理職位逾30年的資深日籍管理人員加盟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人員，協助本集團增強生產管理及與客戶之溝通。

本集團會根據法律框架、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和員工個別表現定期對其薪酬政策作出檢討。然而，管理層相信，在現時出現勞工短缺之營商環境下，若要吸引和保留出色的員工，除了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外，營造和諧而且讓員工的潛力獲得發展的工作環境亦相當重要。為激勵員工之團隊精神，本集團曾舉辦多項員工活動，其中包括舉辦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



董事)與客戶一同參與之公司外遊及體育活動。此外，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廠房及宿舍環境，務求為集團僱員創造怡人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就此，本集團已榮獲深圳市政府頒發「園林式、花園式(小區)榮譽證書」，藉以表揚本集團在這方面之努力。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皆為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國際知名製造商。同時，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指定之國際鋼材及金屬生產商。因此，現時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生產成本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而僅有少數銷售及採購成本以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47%、50%及3%(二零零四年：70%、25%及5%)的銷售額及約36%、55%及9%(二零零四年：41%、47%及12%)的採購額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管理層已注意到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引起的潛在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現時僅有少部份採購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仍採取了若干措施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以港元貸款為其人民幣借貸作再融資，因此，人民幣貸款佔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降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人民幣37,600,000元(相當於港幣36,131,000元)之人民幣存款作為抵押品，以借入等額之港元貸款，此舉實際為人民幣升值提供風險對沖。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

財務分析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1)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62,544	12.9%	55,034	18.5%	24,806	12.4%	25,906	20.8%
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								
加工產品	390,097	80.4%	228,383	76.9%	166,055	83.1%	92,969	74.6%
其他(註2)	14,604	3.0%	13,443	4.6%	5,730	2.9%	5,718	4.6%
	<u>467,245</u>		<u>296,860</u>		<u>196,591</u>		<u>124,593</u>	
塑膠製品業務								
設計及製造塑膠注塑模具	9,433	2.0%	—	—	2,548	1.3%	—	—
製造塑膠注塑部件	8,345	1.7%	—	—	625	0.3%	—	—
	<u>17,778</u>		<u>—</u>		<u>3,173</u>		<u>—</u>	
總計	<u>485,023</u>		<u>296,860</u>		<u>199,764</u>		<u>124,593</u>	
分部業績								
金屬製品業務	100,334		76,588		41,272		30,976	
塑膠製品業務	669		(802)		(3,215)		—	
經營溢利	101,003		75,786		38,057		30,976	
未分配開支	(1,438)		(340)		—		—	
財務費用	(6,672)		(4,008)		(3,661)		(1,361)	
所得稅開支	(9,678)		(5,445)		(3,512)		(2,388)	
少數股東權益	—		(230)		—		(2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83,215</u>		<u>65,763</u>		<u>30,884</u>		<u>26,997</u>	

註1：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字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中期報告。

註2：其他主要指廢料之銷售。

營業額

金屬製品業務

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96,860,000元，上升57.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67,245,000元。金屬製品業務之營業額之上升，主要是由於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所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之生產管理以及其於國際著名生產商間之聲譽不斷加強，因此本集團來自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而以往只以試驗性質向本集團發出銷售訂單之客戶亦已開始增加其對本集團發出的訂單，令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塑膠製品業務

本集團塑膠製品的商業生產業務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作為一項新設立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僅佔總營業額約3.7%。由於在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下，大多數客戶會先要求集團設計及製造模具，然後大量生產部件，故於二零零五年營運初期，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獲得的客戶訂單大多數是關於模具生產。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生產模具及部件的收入，分別佔集團塑膠製品業務的總營業額約53%及47%，而於同一年度金屬製品業務中，兩者的比率分別為13%及83%。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生產的模具已交付本集團廠房，用作往後年度製造塑膠注塑部件之用。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港幣161,031,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38.7%。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來自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收入大幅上升74.5%，其佔總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同時，儘管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5,03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1,977,000元。增幅約30.8%，但由於來自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收入大幅上升，前者所佔總營業額之比例因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5%攤薄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9%。由於製造部件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毛利率一般低於設計及組裝模具之毛利率，因此來自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加工產品之收入大幅上升，攤薄了本集團於截至二

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及(ii)由於本集團之生產管理以及其於國際著名生產商間之聲譽不斷加強，管理層相信未來本集團的收入將繼續增長。為配合來年銷售訂單的預期增長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建立穩固根基，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擴充其營運規模，包括設立新生產線及招聘和訓練生產和管理人員。由於營運規模的擴充，本集團生產費用中的部份固定成本同時亦有所增加，因而降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整體毛利率。然而，管理層相信擴大營運規模是實現未來增長目標的必要措施，並預料隨著集團未來營業額的增加，生產費用增加的影響可藉着規模效益而予以抵銷。

然而，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5%**增加約**0.7%**。毛利率增加主要受惠於：(i)來自設計及組裝模具的收入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而此乃由於客戶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增加模具生產訂單以準備二零零六年度的部件生產；及(ii)集團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持續增加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抵銷了本集團擴大營運規模所引致的固定成本增加。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之分部業績約港幣**100,33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6,588,000**元上升**31.0%**。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金屬製品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塑膠製品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商業投產。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塑膠製品部門僅以試產性質運作，期間只接受少量訂單以便測試生產工序。由於本集團之塑膠製品業務並非全面運作，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初步虧損約港幣**3,215,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塑膠製品部門，而客戶的注塑模具及注塑部件訂單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亦見增加。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集團塑膠製品分部業績約為港幣3,884,000元，而在抵銷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進行試產期間錄得的初期虧損約港幣3,215,000元後，本集團塑膠製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669,000元。

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本集團主要通過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起擴大其經營規模，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亦有所增加，因而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1,361,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港幣3,661,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得以動用部份上市所得款項及由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為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提供所需資金，並減少對借貸的倚賴。因此，儘管(i)本集團的深圳廠房繼續擴建；(ii)本集團於蘇州市的新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動工興建；及(iii)市場利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上升，集團財務費用仍然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港幣3,661,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約港幣3,011,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6,672,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免稅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7.5%之稅率繳稅。加上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較去年上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儘管財務及所得稅開支增加，以及因模具與部件生產收入各自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改變(見上文所述)而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但是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仍然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5,763,000元上升約26.5%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83,215,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於期內不斷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獲得約港幣125,08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該款項用作擴充其深圳廠房業務及償還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港幣75,772,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52,356,000元增加約44.7%。由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由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因此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達港幣92,952,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48,854,000元增加約90.3%。此外，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16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4,222,000元，此乃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首次公開發售之款項，及(ii)本集團減少倚賴借貸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及擴充經營(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貸償還因而增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是以港元為單位之定息或浮息貸款，該等貸款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並以平衡本集團之擴展需要與財政穩定性為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67	71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附註2)	73	99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附註3)	85	126
流動比率(附註4)	1.02	0.81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附註5)	0.29	1.39

附註：

1. 存貨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當日日數計算。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收賬款餘額除以營業額後，再乘以當日日數計算。

3.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是根據年末應付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後，再乘以當年日數計算。
4. 流動比率是根據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5. 淨負債對股本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融資租約安排及結欠關連人士金額之總結餘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大部份日本客戶均有本身指定之原材料供應商。此等日本客戶一般均會要求本集團向其指定之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生產金屬及塑膠部件所需之原材料，而原材料之交付及定價則由本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三方磋商釐訂。此方法使本集團能於其營業額及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之情況下，繼續有效地管理其存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存貨管理不斷改善，本集團存貨之週轉日數約為67日，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日。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現金流量管理持續改善，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日及126日下降至約73日及85日。

流動比率及淨槓桿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約港幣125,08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故此，本集團已減少倚賴借貸支持日常業務營運及擴充經營。加上本集團之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現金，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淨槓桿比率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1及1.39，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及0.29。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包括：(i)約港幣111,131,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ii)位於香港及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7,163,000元及港幣1,87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及(iii)賬面淨值港幣106,116,000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下設備之抵押。該等抵押用作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港幣103,06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265,000元）作出擔保，並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負債港幣9,52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921,000元）作出擔保。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分別港幣1.8仙及港幣1.2仙，合共港幣15,600,0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仙。

待董事的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前景

管理層相信全球及中國市場均能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此信念基於：(i)全球及中國模具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分別增長7.2%及20.3%；(ii)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市場對高質素及高精密模具製品的需求中，只有50%是由國內生產應付，其餘半數需倚賴進口模具，這顯示本地生產的高精密模具在中國市場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iii)預期中國將成為亞太區中更開放、地位更重要的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基地，直至2007年，其佔區內電子產品生產的比例預期將達42%；及(iv)日本製造商將生產工序外判予非日本供應商的趨勢尚屬初期階段，目前大部份供應商均為具有日本背景的廠商，其生產成本一般高於本地廠商。鑒於此等有利因素，管理層深信隨著中國模具及電子產品市場的擴展和市場佔有率的增加，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增長。

管理層認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為本集團的投資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由金屬模具及部件供應商轉型至提供包括金屬及塑膠模具、部件以及相關組裝服務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其目標是使客戶降低由於將其金屬部件、塑膠部件以及相關組裝工序外判予不同供應商所產生的物流及品質管理成本。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於深圳

的第3號新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投產。新廠房用途主要作為本集團塑膠注塑模具和塑膠注塑部件以及組裝服務的生產基地，預期每月產能將達55套塑膠模具以及2,700,000件塑膠部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橫向擴展其業務至塑膠注塑模具及部件的生產，是對本集團轉型為全面服務供應商的重要部署，並為本集團的未來注入增長動力。

本集團的深圳廠房主要為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客戶（主要為頂尖日本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提供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客戶柯尼卡美能達向本集團表示，除現有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生產基地外，其正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無錫市興建一幢新廠房。柯尼卡美能達的該個新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底投產，亦將需要採用目前由本集團深圳廠房所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服務。此外，部份本集團的其他現有客戶亦已經於長江三角洲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包括位於蘇州的佳能、位於上海的富士施樂及理光。此外，長江三角洲地區已成為另外多家跨國製造企業的生產基地；考慮到(i)此等跨國製造企業的信譽；(ii)彼等之未來銷售訂單之潛在規模；及(iii)由於跨國製造企業的較高品質及生產要求，為跨國企業服務取得的利潤很可能較規模較小的本土廠商為高，因此該等企業亦屬本集團的目標客戶。故此，為把握現有及目標客戶擴充業務至長江三角洲地區所帶來的商機，以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定在中國蘇州設立一座新廠房。深圳及蘇州廠房的建立，令本集團得以覆蓋華南及華東地區更大範圍的市場，同時達到最大的規模效益。

本集團位於蘇州的新廠房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工。現時蘇州新廠房正在試產階段，而蘇州新廠房的管理人員正與集團若干現有客戶包括柯尼卡美能達、佳能及理光合作，修改廠房生產流程。蘇州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展開商業生產。在營運初期，蘇州新廠房將集中爭取集團現有客戶位於長江三角洲一帶地區的潛在業務，但同時會於稍後階段努力擴大並爭取其他知名跨國製造企業之業務。

除蘇州新廠房以外，管理層亦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擴建集團設於深圳的現有廠房，以應付未來客戶訂單的持續增長。為融資擴大產能計劃，集團於二零零六年3月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80,000,000股股份予若干機構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7,462,000元，管理層擬動用其中約港幣92,000,000元購買新機器以擴大集團產能，而約港幣15,462,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在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下，由集團製成的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主要是寄存於本集團的廠房內以作其後生產金屬沖壓製品及塑膠注塑部件之用。由於模具的生產周期一般長達三至四年，所以此業務模式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然而，由於(i)中國市場對模具的需求不斷上升；及(ii)本集團現有客戶及其他跨國製造企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廠房對高精密模具亦有需求，所以管理層同時亦察覺到單獨銷售模具能為本集團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因此，正如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在深圳成立一個模具研發中心。成立此模具研發中心之宗旨是擴大產能及改良模具製造的科技水平，以：(i)把握單獨銷售模具的潛在商機，及(ii)支援現有業務模式下的部件生產持續擴充。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有日本客戶的其中一個主要特性，是非常著重產品質量及生產管理質素。因此，除擴充產能外，本集團亦投放大量資源，以加強產品質量及管理。此等努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客戶頒發的獎狀，其中包括(i)獲佳能頒發「非常有價值供應商(VVV)」獎；(ii)獲柯尼卡美能達頒發「表彰狀」；(iii)獲理光頒發化學物品排放管理標準的認可證書及「GMS Certificate of Green Activity」；及(iv)獲東芝頒發「優秀供應商」獎。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產品質量及管理質素，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所作出的投資，將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最終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

現時本集團主要作為一家專向著名日本製造商供應模具及部件的供應商，而該等日本製造商主要從事生產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傳真機及打印機。基於(i)本集團原先之主要業務集中於生產金屬沖壓模具及部件，並無完全開發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之其他商機(包括相關塑膠注塑部件及模具製造及向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提供裝配服務)；(ii)日本製造商將生產工序外判予非

日本供應商的趨勢尚屬初期階段，本集團客戶目前採用的部件大部份均依然由具有日本背景的供應商製造，因此，管理層相信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仍有大量機會讓本集團開拓業務。然而，本集團同時繼續物色其他增長機會，而探索商機其中一步則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功通過TS16949:2002認證，而此乃汽車零件製造的國際品質認證。本集團亦開始接獲有關生產汽車零件的小規模訂單。然而，考慮到(i)現有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仍有大量機會讓本集團開拓業務，及(ii)與著名車廠成功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因此，管理層將仍會把資源集中放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市場，並預期於短期內一大部份客戶訂單仍然會來自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

上市所得款項的運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25,08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根據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刊發之招股章程 所述之計劃用途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之 實際使用額 港元
採購製造塑膠注塑模具及塑膠注塑部件之機器及設備	32百萬	32百萬
增購製造金屬沖壓模具及金屬沖壓部件之沖壓機	25百萬	25百萬
設立模具研發中心	35百萬	6百萬
償還銀行貸款	30百萬	30百萬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百萬	3百萬
	<u>125百萬</u>	<u>96百萬</u>

未動用之上市所得款項中，約港幣29,000,000元是有關設立模具研發中心。本公司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述利用其餘港幣29,000,000元於設立模具研發中心，該筆餘款現作為短期存款存放。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43歲，本集團之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市務發展。張先生於成立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內一家從事土木工程項目之合資公司。彼於一九八三年開展第一項業務，擔任地方政府之土木工程項目之承判商。一九九三年，張先生成立億和有限公司，從而積累了豐富之客戶關係發展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於金屬及製模業方面有超過10年之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深圳市寶安區石岩商會副會長。張傑先生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建華先生，32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之整體督導工作。張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取得財務及稅務學文憑。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經營本身之土木工程業務，並從中獲取大量業務拓展和管理之經驗。張先生乃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耀華先生，33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於精密金屬模具及部件製造工業擁有超過10年之營運管理經驗，現任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之副會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香港國際企業管理研究院頒發人力資源總監國際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嘉許為機械行業之傑出人士之一。彼亦獲美國認證協會、人事部中國專家科技經濟諮詢中心及國際職業資格證書中國考試指導中心認可為註冊國際企業規劃專家。張耀華先生為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之兄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野母憲視郎先生，64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野母先生負責對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提供建議。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董事。野母先生擁有超過40年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公關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

月加入本集團前，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曾先後擔任深圳美陽注塑有限公司(中國一間塑膠模具及部件製造商)多個部門之管理職位。野母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取得日本工業學院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野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副總裁，主管材料及加工分部。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現負責推動產學合作。彼並兼任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之行政總裁，以及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呂博士亦為**Advance New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及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蔡德河先生，7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積累超過40年之香港國際貿易業務經驗。彼為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長、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第八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廣東外商公會第四任榮譽會長、培正商學院榮譽副主席、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之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目前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海域集團有限公司、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陳維端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具備超過25年之金融業經驗，在審核及稅務方面更是經驗豐富。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陳先生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時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董事。陳先生現亦擔任為華凌集團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海曙先生，3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稅務及財務事宜。彼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有逾十年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高級經理。黃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紅斌先生，38歲，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整體運作及管理。陳先生於製造及營運管理方面超過13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深圳藝晶五金實業有限公司旗下之金屬及塑膠廠之廠長。陳先生持有深圳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負責業務發展。

李正良先生，38歲，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負責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上海科特拉公司、上海儀表工程控制公司及美能達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石龍分公司任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於系統管理、整體生產以及製造管理及物流管理方面超過11年之豐富經驗。李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之自動控制學士學位。

李鐵敏先生，37歲，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負責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整體運作及管理。李先生對工業之生產及質量管理擁有逾14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東風汽車公司、愛普生精密(深圳)有限公

司、海爾世紀(青島)精密製品有限公司及新永興噴塗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任職多項技術監督及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持有中山大學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獲中國認證人員與培訓機構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品質管制體系諮詢師證書」，並獲全國高協組織深圳專業委員會委任為專業顧問。

木下敬治先生，54歲，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高級顧問。木下先生負責透過培訓及監管，在質量、技術及物流層面上改善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彼亦負責加強與客戶間之關係。彼於沖壓業擁有逾30年之技術管理經驗。木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七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任職美能達相機株式會社，並取得豐富之技術監管經驗。木下先生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日本立豐川工業高等學校，主修機械工程。

高橋幸雄先生，57歲，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高級顧問。高橋先生負責負責透過培訓及監管，在質量、技術及物流層面上改善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彼亦負責加強與客戶間之關係。彼於塑膠注塑業擁有逾39年之技術管理經驗。高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六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職天馬株式會社，擔任多項技術及管理職務。高橋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日本福島縣立勿來工業高等學校，主修機械工程。

自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堅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本公司自身有一套企業管治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寬鬆，而本公司亦訂有政策，以符合企業管治範疇內之最佳常規。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而董事會各成員須共同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向，為管理層訂下目標並審視其表現，以及評定管理策略之成效。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之特定任務包括：實行董事會審批之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相關法定要求、其他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董事會定期檢討營運部門之表現，並可行使若干保留權利，包括：

- 制訂長遠策略；
- 審批公眾公佈（包括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釐訂股息政策；
- 審批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批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之委任；及
- 審批重大借貸及庫務政策。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主席)

張建華先生 (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 (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陳維端先生

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會之結構展現權力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性，而董事會之現有成員中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27至第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已就董事可能面臨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保障，保險詳情及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材幹卓越之人士，並於會計、財務管理及貿易與製造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行業之經驗，彼等可於董事會履行職務及責任時提供強大支援。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董事會主席為張傑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為張耀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有清晰界定，主席須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已貫徹使用。董事會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假設，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確保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均妥為保存，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行動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以及預防及偵查欺詐及失當行為。

董事於作出恰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共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
張傑先生	2/2	3/3
張建華先生(附註1)	1/1	2/2
張耀華先生	2/2	3/3
野母憲視郎先生	2/2	3/3
呂新榮博士	2/2	3/3
蔡德河先生	2/2	3/3
陳維端先生	0/2	1/3

附註1：張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期間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由於本公司僅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會議時遇上困難，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鑒於上述困難，本公司預先訂下年內四次(即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確保所有董事可預留時間出席預訂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董事會各成員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彼等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及使用其服務時亦無任何限制，且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外部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呂新榮博士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續聘及免除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須審批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其他與外部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其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處理下列事宜：

- 與外部核數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規定之事宜；及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審批前，討論與該等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本報告日期
呂新榮博士	1/1	2/2
蔡德河先生	1/1	2/2
陳維端先生	0/1	1/2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董事

於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此外，由於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將由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候選人之遴選及審批，因此目前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董事委任事宜及其他事項。董事會成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兩次會議上之個別出席率載述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會議」一分節。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蔡德河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傑先生組成。張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擁有之權力及職責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一致。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製訂本集團中所有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有關之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vaholdings上閱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董事之薪酬組合，而薪酬組合乃參照當前市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董事之個別責任釐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所提供之審核服務收取港幣1,290,000元之總酬金。審核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包括由核數師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所提供之獲許可非審核服務所收取之總酬金為港幣1,259,000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課稅及稅項顧問服務(約港幣994,000元)，以及對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非審計審閱服務(約港幣265,000元)。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非審核服務之資料及相關費用，並相信該等服務不會(就服務性質及所收取之費用而言)影響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已獲董事會認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無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分段）。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先訂下四次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本公司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部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35.4%
五大供應商合計	59.0%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8.3%
五大客戶合計	53.3%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文提及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仙，合共約為港幣15,600,000元。在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前提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派付。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派付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及特別股息，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之總股息將為港幣31,2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為籌備本集團上市，本集團成本約港幣84,736,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予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該等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估值為港幣121,100,000元。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估值重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乃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乃於損益表內支銷。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按估值列賬，則將自損益表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約為港幣2,433,000元。

借貸及已資本化的利息

有關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資本化的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捐出港幣1,000,000元的慈善款項。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16,825,000(二零零四年：無)。

四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的四年財務資料摘要載於第108頁。

管理合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同。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主席)

張建華先生(副主席)

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蔡德河先生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張耀華先生及野母憲視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或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董事的服務合同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而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為免除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截至本報告日期，概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界定，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以下關連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並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65%權益的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所成立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已收、已訂立、進行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事務或業務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及相關成本，向本集團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現正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財政年度的稅務狀況。截至本報告書日期，香港稅局尚未確定其重新審查的結果，惟億和有限公司已就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香港稅局保證金賬戶存入港幣1,000,000元，作為香港稅局可能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各財政年度徵收的任何稅款的保證金。此外，亦已就相關之稅務顧問服務支付約港幣671,000元之服務費。彌償保證人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稅項彌償保證契據，就為數合共港幣1,671,000元的總款項向億和有限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補還。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需要履行的特定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13.18條規定，控股股東並無須予以披露之需要履行的特定責任。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被無條件接納。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要：

1. 計劃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利益努力之人士及各方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奮鬥。

2. 計劃參與者

- a.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集團之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及
- e. 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上述任何人士。

3.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書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67%。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權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必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6. 行使購股權以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並無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可行使購股權而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股款或催繳股款須予支付或有關貸款須予償付的期限：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可接納或可被視為接納少於其所獲建議接納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數必須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手股數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於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仍未接納，即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而要約將告失效。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該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9.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十年內有效，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中之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權益之 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90,000,000	75%

附註：張傑先生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6%權益，後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傑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Prosper Empire Limited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Prosper Empire Limited權益 之大約百分比
張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
張耀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
張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 大約百分比
Prosper Emp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75%
沈潔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390,000,000	7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潔玲女士被視作於張傑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傑先生則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6%。Prosper Empire Limited及沈潔玲女士於本公司3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是指同一批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彼等均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1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呂新榮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保持的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資產負債表日後的股份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rosper Empire Limited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Prosper Empire Limited同意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投資者配售Prosper Empire Limited擁有的8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面值總額港幣8,000,000元)，價格為每股港幣1.38元。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有關交易條款敲定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49元折讓約7.38%；及(ii)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494元折讓約7.63%。同日，Prosper Empir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相等於配售價的價格港幣1.38元認購80,000,000股新普通股(面值總額港幣8,000,000元)。扣除有關交易費用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港幣1.34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38%，另佔經認購及因此而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3%。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7,462,000元。

透過上述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的目的是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07,462,000元，其中約港幣92,000,000元擬用作添置新機器，而約港幣15,462,000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714,000元及港幣15,462,000元已分別用於添置新機器及一般營運資金，而其餘款項則作為短期存款存放，以備將來使用。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致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9頁至第107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98,064	208,4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17,232	17,788
商譽／(負商譽)	9	—	(172)
預付款項	12	25,197	2,4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75,000	—
其他資產		653	—
		416,146	228,48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9,566	35,347
應收賬款	11	96,885	80,2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8,310	3,8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	4,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36,1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6,029	18,987
		236,921	143,1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75,655	62,54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6	22,053	14,870
銀行借貸	17	95,262	61,530
融資租賃承擔	18	27,904	26,5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74	10,695
		232,248	176,141
流動資產／(負債)		4,673	(33,0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0,819	195,4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80,540	50,756
融資租賃承擔	18	33,387	33,928
		113,927	84,684
資產淨值		306,892	110,75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52,000	2,000
儲備	20	254,892	108,757
權益總額		306,892	110,757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50

二零零五年年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265,868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	611	26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6	1	75
		612	340
流動負債淨額		(612)	(340)
資產淨值／(負債)		265,256	(34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52,000	—
儲備	20	213,256	(340)
權益總額		265,256	(340)

張傑
董事

張建華
董事

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	5	485,023	296,860
銷售成本		(323,992)	(180,725)
毛利		161,031	116,135
其他收益	21	597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36)	(15,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4,627)	(25,651)
經營溢利		99,565	75,446
財務費用	24	(6,672)	(4,00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2,893	71,438
所得稅開支	25	(9,678)	(5,445)
年度溢利		83,215	65,99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215	65,763
少數股東權益	26	—	230
		83,215	65,993
股息	27	31,200	31,127
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計算 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8	17.6	16.9

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二零零五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以往呈報為權益		2,000	75,158	–	77,15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以往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5,101	5,10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u>2,000</u>	<u>75,158</u>	<u>5,101</u>	<u>82,259</u>
年度溢利／總確認收入		–	65,763	230	65,993
重組前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560	–	560
重組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50	(352)	(2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388)	(2,388)
發行股份費用		–	(4,338)	–	(4,338)
已付股息	27	–	(28,536)	(2,591)	(31,127)
		<u>–</u>	<u>(32,164)</u>	<u>(5,331)</u>	<u>(37,49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000</u>	<u>108,757</u>	<u>–</u>	<u>110,757</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上述 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0	108,757	–	110,757
第3號作出之年初調整	2.2	–	172	–	172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u>2,000</u>	<u>108,929</u>	<u>–</u>	<u>110,929</u>
年度溢利／總確認收入		–	83,215	–	83,21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0(c)	–	(1,070)	–	(1,070)
發行股份	19(g)	13,000	130,000	–	143,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19(e)	37,000	(37,000)	–	–
發行股份費用		–	(13,582)	–	(13,582)
已付股息	27	–	(15,600)	–	(15,600)
		<u>50,000</u>	<u>62,748</u>	<u>–</u>	<u>112,74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000</u>	<u>254,892</u>	<u>–</u>	<u>306,892</u>

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29	87,146	56,335
已收股息		99	29
已付股息		(6,672)	(4,008)
已付所得稅		(4,801)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75,772</u>	<u>52,356</u>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96)	(34,695)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15,289)	(2,420)
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7,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	8	689
收購其他資產		(65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22)	(1,0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76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4,5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2,952)</u>	<u>(48,854)</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借貸之所得款項		497,483	156,138
償還借貸		(465,948)	(87,28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1,131)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32,271)
發行股份	19(g)	143,000	—
發行股份成本		(13,582)	(4,338)
重組前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560
已付股息		(15,600)	(27,63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34,222</u>	<u>5,1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7,042</u>	<u>8,668</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987</u>	<u>10,319</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029</u>	<u>18,987</u>

附註為財務報表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模具，及製造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金屬(BVI)」)、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設計(BVI)」)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塑膠(BVI)」)(全部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因而成為附註8所載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該日後成立之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除外)。

重組乃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之本集團業績，乃以本集團重組後之結構於整段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以相同基準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時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為重要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文所述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及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以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性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2、33、39、39(修訂)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並沒有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估值。除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以港元為功能貨幣及人民幣為呈列貨幣外，所有本集團其他實體均採用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變更。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付之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如出現減值，則減值將於損益表內扣除。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變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作出之撥備並無於損益表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於損益表內扣除購股權之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商譽於10年內在損益表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對負商譽之攤銷，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已被扣除及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作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期規定處理(如適用)。除下述者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新準則均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資產交換之交易中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釐定乃按公平值入賬，只須就日後交易採用但無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海外業務一部分之商譽及公平值調值之未來入賬方式，無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確認、不再確認和計量進行追溯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租賃毋須確認獎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會對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後授出且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無須追溯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7,232	17,7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權增加	17,232	17,78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負商譽減少		172
保留盈利增加		172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註釋及就已刊行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須強制性遵行但並未有提早採用之若干新準則、就已現有已刊行準則之修訂及註釋，列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 僱員福利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引入確認精算損益之其他方法。其可能會對多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使用定額福利會計法處理之僱員計劃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亦加入新之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故採納是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 預測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該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財務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分。由於本集團應可符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經修訂指定條件，本集團相信是項修訂不會對財務工具之分類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是項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 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 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 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管理層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是項修訂，並認為其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修訂本)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故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財務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 – 財務報表呈報 – 資本披露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增加就財務工具披露之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之質量及數量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通量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以及市場風險相關之敏感資料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 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須包括披露實體之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之披露為市場風險之敏感資料分析以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2.3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之實體)，且一般所持之股權均佔其投票權一半以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會考慮其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完全綜合帳目於本集團內。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即不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 (續)

(a) 附屬公司 (續)

除重組外，收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購置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收購成本為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之債務之公平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成本。在業務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少，可辨認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商譽指收購價與本集團佔購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倘若所付代價少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餘乃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將會作為可轉移資產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4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會計入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與各個交易日期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並不合理相近，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項目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及有待安裝之機器，乃按歷史成本列賬，包括建築及安裝期內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及其他資本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直至建築及安裝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及轉撥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收購項目時直接產生之費用。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殘值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殘值及可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則回即時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訂，並會計入損益表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而會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有否減值，或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須予攤銷之資產則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檢查以釐定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估計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均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釐訂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並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9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按攤薄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一般為債務人宣佈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無力還款）均收視為應收賬款之減值指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特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顯示於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或期權而新增加之直接成本，於扣除稅項後作為股東權益項目下所得款項之抵減。

2.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債項最少至結算日後12個月，借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在相當程度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且預期會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動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來會有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方為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進行撥備。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立若干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供款將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用成本，且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預付供款將於有日後款項可用作現金退還或扣減時確認為一項資產。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公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該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甚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大，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就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作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支出之現值計算，使用能夠反映當時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之除稅前利率計量。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收入之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增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能合理地得到確認後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租賃 (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 (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 作出之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貸款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

2.18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撇銷。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與收入扣除，惟就特定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則除外，且預見可合理保證其可收回性及符合以下準則：(i) 產品或程序被清楚界定，及產品或程序應佔成本可個別地認定及可靠地計量；(ii) 產品或程序之技術可行性可展示；(iii) 擬生產及行銷或使用產品或程序之企業；(iv) 產品或程序存在市場，或倘產品或程序乃供內部使用而非銷售，其對企業之可用性可展示；及(v) 足夠資源存在，或資源之可供動用性可展示，以完成產品及行銷或使用產品或程序。資本化開發成本乃於相關產品預期將會銷售 (由銷售展開起計) 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2.1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股批准有關股息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經營業務，並須承受多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日後發生之商業活動、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亦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及監察其持有外幣比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其銷售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記錄，集團亦會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承擔之信貸風險金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確保手上持有足夠現金並有充足之已承諾備用信貸可供提用。本集團會致力確保繼續獲授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融資方面之靈活度。

(iv)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帶利息資產，故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則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細內容分別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及附註18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去估計減值撥備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近。於披露財務負債之估算公平值時，財務負債按類似金融工具適用於集團之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約定之現金流計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經常檢查所採用之估計，有關檢查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合理預期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甚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種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因科技發展及競爭對手就業內週期所作出之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就該等應收款計提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未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分別時，則該差異分別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應收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檢查一次以確定資產有否減值。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進行有關計算需要作出估計。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所作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a) 銷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		
設計及製造金屬沖壓模具	62,544	55,034
製造金屬沖壓及車床產品	390,097	228,383
設計及製造注塑模具	9,433	—
製造注塑產品	8,345	—
其他*	14,604	13,443
	485,023	296,860

* 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分為兩大業務分類：

- (i) 設計及組裝金屬沖壓模具，以及製造金屬沖壓產品及車床加工產品（「金屬沖壓」）；及
- (ii) 設計及組裝塑膠注塑模具，以及裝造塑膠注塑產品（「塑膠注塑」）。

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毛額總值	467,982	17,778	485,760	296,860	–	296,860
分部間銷售	(737)	–	(737)	–	–	–
銷售	<u>467,245</u>	<u>17,778</u>	<u>485,023</u>	<u>296,860</u>	<u>–</u>	<u>296,860</u>
分部業績	<u>100,334</u>	<u>669</u>	<u>101,003</u>	<u>76,588</u>	<u>(802)</u>	<u>75,786</u>
未分配開支			(1,438)			(340)
融資成本			<u>(6,672)</u>			<u>(4,008)</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2,893			71,438
所得稅開支			<u>(9,678)</u>			<u>(5,445)</u>
年度溢利			<u>83,215</u>			<u>65,993</u>
折舊	<u>18,797</u>	<u>1,025</u>	<u>19,822</u>	<u>13,883</u>	<u>–</u>	<u>13,883</u>
攤銷	<u>556</u>	<u>–</u>	<u>556</u>	<u>20</u>	<u>–</u>	<u>20</u>

未分配開支代表企業開支。分部間轉撥或交易乃非關聯第三方亦可取得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以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金屬沖壓 港幣千元	塑膠注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576,518	76,549	-	653,667	348,015	23,567	-	371,582
負債	301,799	33,002	11,374	346,175	245,948	4,182	10,695	260,825
資本開支 (附註6及7)	77,611	32,027	-	109,638	105,541	-	-	105,541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亦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收購所導致之添置。

(c)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地區分部之銷售及分部業績之分析乃按船運／交付貨物之目的地而定。本集團資產分部及資本開支之分析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銷售、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之分析。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及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固定附著物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841	92,541	4,292	4,833	10,490	148,997
累計折舊	(1,996)	(17,956)	(1,483)	(1,554)	–	(22,989)
賬面淨值	<u>34,845</u>	<u>74,585</u>	<u>2,809</u>	<u>3,279</u>	<u>10,490</u>	<u>126,00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845	74,585	2,809	3,279	10,490	126,008
添置	1,969	56,798	3,227	2,787	33,221	98,002
轉撥	15,102	15,364	–	–	(30,466)	–
出售(附註29)	–	(1,230)	(34)	(235)	–	(1,4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b))	–	–	(183)	–	–	(183)
折舊	(1,815)	(10,066)	(936)	(1,066)	–	(13,883)
年終賬面淨值	<u>50,101</u>	<u>135,451</u>	<u>4,883</u>	<u>4,765</u>	<u>13,245</u>	<u>208,44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12	162,292	6,843	6,553	13,245	242,845
累計折舊	(3,811)	(26,841)	(1,960)	(1,788)	–	(34,400)
賬面淨值	<u>50,101</u>	<u>135,451</u>	<u>4,883</u>	<u>4,765</u>	<u>13,245</u>	<u>208,44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50,101	135,451	4,883	4,765	13,245	208,445
添置	1,823	39,601	3,930	1,878	62,406	109,638
轉撥	25,876	8,138	–	–	(34,014)	–
出售(附註29)	–	(73)	(124)	–	–	(197)
折舊	(2,908)	(14,513)	(1,237)	(1,164)	–	(19,822)
年終賬面淨值	<u>74,892</u>	<u>168,604</u>	<u>7,452</u>	<u>5,479</u>	<u>41,637</u>	<u>298,064</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962	209,821	10,161	8,431	41,637	352,012
累計折舊	(7,070)	(41,217)	(2,709)	(2,952)	–	(53,948)
賬面淨值	<u>74,892</u>	<u>168,604</u>	<u>7,452</u>	<u>5,479</u>	<u>41,637</u>	<u>298,064</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包括以下本集團根融資租賃負債作為承租人承擔之數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04,768	88,965
汽車	1,348	2,312
	106,116	91,277

折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14,513	9,722
銷售及宣傳成本	1,159	2,8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50	1,344
	19,822	13,883

本集團於樓宇之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位於租約為10至50年地塊上之樓宇	1,874	1,962
在中國內地，位於擁有土地使用權10至50年 之地塊上之樓宇	73,018	48,139
	74,892	50,101

賬面值為港幣1,87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962,000元)之樓宇已為本集團借貸之作出抵押(附註17)。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包括已資本貨權益約港幣63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樓宇建築成本	14,018	12,453
機器成本	27,619	792
	41,637	13,245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按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7,163	7,502
在中國內地，按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持有	10,069	10,286
	17,232	17,788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續)

賬面值為港幣7,163,000元之租賃土地(二零零四年：港幣7,502,000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抵押品(附註17)。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7,788	10,451
添置	—	7,539
攤銷	(556)	(202)
年末	<u>17,232</u>	<u>17,788</u>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3,35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517	—
	<u>265,868</u>	<u>—</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611)</u>	<u>(265)</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設定之還款條款。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港幣15,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億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	港幣1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	港幣6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部件
億和塑膠模具製品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塑膠部件
億和模具設計製造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港幣1元	100%	設計金屬組件 及塑膠模具
億能精密部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港幣280,000元	100%	買賣金屬模具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港幣 91,880,000元(e)	100%	生產金屬模具 及部件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a)	主要業務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港幣 16,665,900元(e)	100%	生產塑膠模具 及部件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 有限公司(b)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 24,500,000元(e)	100%	生產塑膠模具 及部件

附註：

- (a) 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之股份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乃間接持有。
- (b)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均為20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均為50年，將於二零五五年八月屆滿。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財務報表內包括億和宮川有限公司之78%權益。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港幣30,000元收購億和宮川有限公司其餘22%權益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財務報表乃包括億和宮川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億和宮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終止運作並視為已於重組時出售(附註30(c))。
- (d)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期間，本集團擁有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86.49%權益。此公司為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為20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向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多注入港幣8,000,000元資本，令本集團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隨之而升至90.57%。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本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耀華先生，作價約港幣23,770,000元，即本集團佔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附註：(續)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以下附屬公司作出資本注資：

附屬公司名稱	承諾資本注資 港幣千元	到期日期
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130,618	二零零八年七月
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24,774	二零零八年七月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49,957	二零零八年一月
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35,349	

9. 商譽／(負商譽)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6)	(246)
累計攤銷	—	52	52
	<u>—</u>	<u>52</u>	<u>52</u>
賬面淨值	<u>—</u>	<u>(194)</u>	<u>(19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94)	(19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0(a))	86	(172)	(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b))	(74)	—	(74)
攤銷	(12)	194	182
	<u>(12)</u>	<u>194</u>	<u>182</u>
年終賬面淨值	<u>—</u>	<u>(172)</u>	<u>(17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	(418)	(418)
累計攤銷	—	246	246
	<u>—</u>	<u>246</u>	<u>246</u>
賬面淨值	<u>—</u>	<u>(172)</u>	<u>(17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	(172)	(172)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作出之年初調整	—	172	172
	<u>—</u>	<u>172</u>	<u>172</u>
年終賬面淨值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u>—</u>	<u>—</u>	<u>—</u>
賬面淨值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港幣182,000元計入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

10.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0,529	13,494
在製品	22,730	10,321
完成品	16,307	11,532
	<u>59,566</u>	<u>35,347</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數額為港幣324,41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8,826,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存貨撥備港幣420,000元（二零零四年：撇減港幣1,899,000元）。該等撥回已計入損益表已售貨品成本項下。

11.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8,073	81,47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88)	(1,188)
應收賬款－淨額	<u>96,885</u>	<u>80,28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約30日至90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5,093	74,303
91至180日	2,483	3,340
181至365日	188	3,757
超過365日	309	74
	<u>98,073</u>	<u>81,474</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88)	(1,188)
	<u>96,885</u>	<u>80,286</u>

11. 應收賬款 (續)

五名最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66%及19%。除該等主要顧客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信貸風險集團之問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本集團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減值已確認之虧損為零(二零零四年：港幣796,000元)。虧損已計入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

12. 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就購買以下項目之預付款：		
— 土地使用權	13,79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6	2,420
	25,197	2,420
即期		
就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	915	208
可收回增值稅	1,287	2,038
應收利息	49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16	1,647
	8,310	3,893

1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000	—
即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131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6,029	18,987
	147,160	18,987

銀行存款港幣111,131,000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附註17）。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23厘，該等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日期為115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元	90,588	17,645
中國人民幣	40,459	936
美元	10,205	379
日圓	5,908	27
	147,160	18,987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1,915	59,897
91至180日	3,646	2,077
181至365日	94	570
	75,655	62,544

1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	11,100	3,612	—	—
建築樓宇及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應付款	1,130	3,926	—	—
工資、薪金及福利之應付款	6,514	5,512	—	—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	3,309	1,820	1	75
	22,053	14,870	1	75

17. 借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63,800	24,14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31,095	27,26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	9,760
按揭貸款，即期部份	367	358
	<u>95,262</u>	<u>61,530</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75,000	44,849
按揭貸款，非即期部份	5,540	5,907
	<u>80,540</u>	<u>50,756</u>
總銀行貸款	<u>175,802</u>	<u>112,286</u>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5,262	61,530
一年至兩年	376	37,444
兩年至五年	76,184	8,927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171,822	107,901
不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	3,980	4,385
	<u>175,802</u>	<u>112,286</u>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4,895	61,171
一至兩年	—	27,000
兩年至五年	75,000	17,849
五年以上	5,907	6,266
	<u>175,802</u>	<u>112,286</u>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17. 借貸(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短期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4.42%	3.84%	5.96%	2.43%	4.20%	2.50%	3.52%	2.42%
中國人民幣	—	7.25%	—	—	—	—	—	—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港元	175,802	98,139
中國人民幣	—	14,147
	175,802	112,286

本集團有未於一年內到期而未提取之浮動利率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85,72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205,000元)。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乃每年予以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以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11,131,000元、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7,163,000元及港幣1,87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約港幣103,067,000元(附註31)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品：

- (a) 抵押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7,502,000元及港幣1,962,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各為本公司董事)共同作出之個人擔保合共港幣22,512,000元；
- (c) 張傑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港幣40,000,000元；
- (d) 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銀行存款合共港幣54,608,000元；

17. 借貸 (續)

- (e) 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港幣10,000,000元；及
- (f)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約港幣27,265,000元(附註31)。

18.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於五年內到期，並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089	28,516
第二年內	22,118	20,245
第三至第五年	12,870	15,025
	65,077	63,786
減：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3,786)	(3,356)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61,291	60,430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904	26,502
第二年內	21,043	19,256
第三至第五年	12,344	14,672
	61,291	60,430
減：納入流動負債之數額	(27,904)	(26,502)
	33,387	33,928

融資租約負債乃以港元計值。融資租約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8. 融資租約負債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約負債之實際利率為5厘（二零零四年：4.7厘）。

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此乃因為倘有違約，出租資產則歸出租人所有。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06,1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1,277,000元）。融資租賃負債額外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港幣9,527,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附註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負債亦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品：張傑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約港幣21,761,000元；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共同個人擔保約港幣4,324,000元；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所提供之共同個人擔保約港幣2,161,000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之擔保約港幣1,127,000元以及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港幣13,921,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附註31）。

19.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後	(a)	10,000	100
股份合併	(b)	<u>(9,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c)	<u>999,000</u>	<u>99,9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19. 股本 (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股款)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d)	1	—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d)	9	—
股份合併	(b)	(9)	—
於收購億和金屬BVI、億和設計BVI及 億和塑膠 BVI時			
— 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繳股款股份	(d)	—	—
— 已發行之代價股份	(d)	2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	(e)	369,999,99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390,000,000	2,000
發行新股份	(g)	130,000,000	13,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e)	—	37,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000,000</u>	<u>52,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而已發行股本則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藉著增設9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分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股普通股及9股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已透過股份合併(見附註19(b))而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
- (i) 按面值港幣0.1元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在外之1股普通股(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19. 股本 (續)

- (ii)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作為就重組而換取億和金屬 BVI、億和設計 BVI及億和塑膠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 (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藉著將股份溢價賬之港幣37,000,000元資本化，向其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69,9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面值港幣0.1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該配發及資本化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上市所發行之新股份而獲得進賬款項方告作實(見下文附註19(g))。
- (f) 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時，乃假設緊隨有關重組之股本交換後之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及其後相關之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於整個年度存在。
- (g)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港幣1.1元之價格發行1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43,000,000元。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價格為下列三項之較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股份或證券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52,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0. 儲備

(a) 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i)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ii)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375)	2,418	73,115	75,158
年內溢利		–	–	–	65,763	65,763
重組前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560	–	–	560
重組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150	–	–	150
股份發行費用		(4,338)	–	–	–	(4,338)
已派股息		–	–	–	(28,536)	(28,5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592	(4,592)	–
		<u>–</u>	<u>–</u>	<u>4,592</u>	<u>(4,592)</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338)</u>	<u>335</u>	<u>7,010</u>	<u>105,750</u>	<u>108,75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按以上所述		(4,338)	335	7,010	105,750	108,75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作出之期初調整		–	–	–	172	172
		<u>–</u>	<u>–</u>	<u>–</u>	<u>172</u>	<u>17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重列		(4,338)	335	7,010	105,922	108,929
年內溢利		–	–	–	83,215	83,21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0(c)	–	(1,070)	–	–	(1,070)
發行股份	19(g)	130,000	–	–	–	130,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19(e)	(37,000)	–	–	–	(37,000)
股份發行費用		(13,582)	–	–	–	(13,582)
股息		–	–	(15,600)	(15,600)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647	(6,647)	–
		<u>–</u>	<u>–</u>	<u>6,647</u>	<u>(6,647)</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5,080</u>	<u>(735)</u>	<u>13,657</u>	<u>166,890</u>	<u>254,892</u>

2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資本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儲備(i)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年內虧損		-	-	(340)	(340)
		<u>-</u>	<u>-</u>	<u>(340)</u>	<u>(34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340)	(340)
		<u>-</u>	<u>-</u>	<u>(340)</u>	<u>(34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按以上所述		-	-	(340)	(340)
年內溢利		-	-	32,765	32,765
發行股份	19(g)	130,000	-	-	130,000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19(e)	(37,000)	-	-	(37,000)
股份發行費用		(17,920)	-	-	(17,920)
重組所產生之溢價		-	121,351	-	121,351
已付股息		-	-	(15,600)	(15,600)
		<u>-</u>	<u>-</u>	<u>(15,600)</u>	<u>(15,6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5,080	121,351	16,825	213,256
		<u>75,080</u>	<u>121,351</u>	<u>16,825</u>	<u>213,256</u>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見附註2.1)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差異。

2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 (ii) 根據於中國大陸成立之相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大陸之規例及規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把根據中國大陸會計規例編製之賬目內所列純利之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方能分派任何股息。當法定儲備金額達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則毋須再作有關轉撥。法定儲備只可用於彌補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待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該等附屬公司可將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權架構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21.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91	29
其他	6	6
	<u>597</u>	<u>35</u>

22.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貨品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362	85
攤銷負商譽	—	194
扣除－		
員工成本(附註23)	51,397	32,694
減：納入於研究與開發成本之金額	(2,752)	(1,193)
	48,645	31,501
折舊(附註6)		
－自用資產	11,007	9,079
－租用資產	8,815	4,804
減：納入於研究與開發成本之金額	(2,854)	(1,547)
	16,968	12,336
研究與開發成本	5,606	2,740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56	202
攤銷商譽	—	12
核數師酬金	1,290	650

23. 僱員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9,083	30,354
員工福利	1,097	1,122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a)	1,217	1,218
	51,397	32,694

23. 僱員成本 (續)

(a)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誠如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對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地方政府所規定之僱員薪金分別約8%及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毋須就退休金確實付款或退休後福利進一步承擔責任。國家發起之退休計劃會對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金承擔負責。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各自按僱員盈利(定義見強積金計劃規例)5%對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須以每月港幣1,000元為上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2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18,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權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本集團之未來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23. 僱員成本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員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	1,520	130	12	1,662
張建華先生(i)	–	455	130	4	589
張耀華先生	–	1,520	130	–	1,650
野母憲視郎先生	–	528	48	12	5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ii)	70	–	–	4	74
蔡德河先生(ii)	70	–	–	–	70
陳維端先生(ii)	70	–	–	4	74
	<u>210</u>	<u>4,023</u>	<u>438</u>	<u>36</u>	<u>4,70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員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720	60	402	12	1,194
張耀華先生	720	60	402	–	1,182
野母憲視郎先生	430	36	–	–	466
	<u>1,870</u>	<u>156</u>	<u>804</u>	<u>12</u>	<u>2,842</u>

23. 僱員成本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附註：

- (i) 張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陳維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i)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付／應付之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c) 五名最高薪個人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應付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個人之薪酬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張建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支付予彼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工資	1,205	1,459
花紅	75	90
退休福利— 一定額供款計劃	16	14
	<u>1,296</u>	<u>1,563</u>

薪酬介乎下範圍：

	個人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酬範圍	1	1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u>1</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2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078	2,20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81	29
融資租賃負債	3,045	1,776
	<u>7,304</u>	<u>4,008</u>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之金額	(632)	—
	<u>6,672</u>	<u>4,008</u>

資本化比率約為每年6.0%，即用以為本集團之在建工程提供資產之借貸之加權平均成本比率。

2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449	6,548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229	144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	(1,247)
	<u>9,678</u>	<u>5,445</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

25. 所得稅開支 (續)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蘇省蘇州市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按15% (二零零四年：15%) 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與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乃經營年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企業，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法規，其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抵銷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億和塑膠電子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溢利須繳納稅項。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25.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稅項之稅項有別於以適用於綜合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之理論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2,893	71,438
按適用有關國家／地方之國內稅率而計算之稅項	14,527	11,466
— 稅項豁免	(5,373)	(6,112)
— 毋須繳稅收入	(283)	(18)
—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16)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807	225
稅項開支	9,678	5,445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均約為16%。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項虧損，結轉至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福利。本集團並未就虧損港幣6,4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3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0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1,000元)，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3,12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41,000元)可無限期地結轉，稅項虧損港幣7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7,000元)及港幣2,49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分別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到期。

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2,765,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340,000元)。

27.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股息為港幣15,600,000元(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四年：港幣27,635,000元)。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仙(合共港幣15,600,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息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保留盈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8仙	9,360	—
已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6,24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6仙	15,600	—
其他股息	—	31,127
	31,200	31,12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港幣31,127,000元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附註2.1)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其中港幣3,492,000元已按有關股東之指示以抵銷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支付。

2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下列加權平均數計算：(i)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473,699,000股；及(ii)視作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390,000,000股(猶如緊隨就附註19所述重組作出之股份交換及其後有關之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內一直存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3,215	65,76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73,699	39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7.6	16.9

因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2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83,215	65,993
調整：		
— 所得稅(附註25)	9,678	5,445
— 折舊(附註6)	19,822	13,883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56	202
— 攤銷商譽／負商譽	—	(1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9	8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4
— 利息收入	(591)	(29)
— 利息開支	6,672	4,008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事項及綜合賬目時 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	(24,219)	(21,383)
— 應收賬款	(16,664)	(41,773)
— 預付款及按金	(4,374)	235
— 應付賬	13,111	32,760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49)	(3,708)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87,146	56,335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197	1,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9)	(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	689

29.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續)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總融資金額約為港幣32,842,000元(二零零四年：63,307,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約港幣23,770,000元出售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90.57%權益予張耀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實益股東)，該金額已按有關關連人士之指示以抵銷應付予關連人士之款項之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他股東之股息港幣3,492,000元已按有關股東之指示以抵銷應收該等關連人士之款項之方式支付。

30.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向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注資港幣8,000,000元，其後，本集團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由86.49%增加至90.57%而獲得商譽約港幣86,000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港幣30,000元收購億和宮川有限公司額外22%權益。其後，本集團於億和宮川有限公司之權益由78%增至100%。收購事項之詳情為：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由當時少數股東分佔之資產淨值	202
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	(172)
	30
已付代價	30

30.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90.57%權益予張耀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實益股東)。出售事項之詳情為：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存貨	183
應收賬款	315
預付款及按金	49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
應付賬款	(6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22)
	<hr/>
	26,158
減：少數股東權益	(2,388)
	<hr/>
出售日期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3,770
出售時解除之商譽	(74)
以抵銷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方式支付代價	(23,770)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4)
	<hr/>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
	<hr/>

(c) 集團重組

緊接重組前，億和宮川有限公司及Offspin Technology Limited被視為已予出售，及兩間公司並無於上市後納入於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各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70,000元，乃記錄為本集團資本儲備之扣減。

31. 或然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港幣103,06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265,000元）之擔保（附註17），並就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作出港幣9,52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921,000元）之擔保（附註18）。

32. 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但並未作出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樓宇	21,058	3,368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05,053	9,732
	126,111	13,100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股份75%。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以下乃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a) 年內，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通知億和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正進行稅務審核，以重新審查億和有限公司及其有關連公司於過往年度提交的離岸利潤申請要求。就此而言，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就其於一九九八／九九課稅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的稅務責任及罰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向香港稅局提交一份和解建議書。億和有限公司亦已交出港幣1,000,000元予香港稅局作為保證金，該筆保證金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張傑先生承擔。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稅務審核之結果仍未確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就億和有限公司及億和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零零課稅年度收入保障的潛在所得稅責任，香港稅局向彼等發出估計評稅，惟仍然有待上述稅務審核的最終結果。兩家公司均不同意估計評稅，理由是該等公司之董事認為，此等估計評稅屬過多及不確。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由於此乃涉及重組前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補償任何重組前期間之額外稅務責任。因此，額外稅務責任均會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結付及承擔。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約港幣23,770,000元出售其於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張耀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實益股東)，該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所佔深圳市和億興實業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附註30(b))。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6,037	4,619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32	26
	<u>6,069</u>	<u>4,645</u>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港幣1.38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7,462,000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485,023	296,860	167,729	122,84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3,215	65,763	30,166	23,5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416,146	228,481	136,265	87,249
流動資產	236,921	143,101	68,681	53,561
流動負債	(232,248)	(176,141)	(114,958)	(79,174)
非流動負債	(113,927)	(84,684)	(7,729)	(9,533)
資產淨值	306,892	110,757	82,259	52,103
股本	52,000	2,000	1,625	1,625
儲備	254,892	108,757	75,533	45,367
權益	306,892	110,757	77,158	46,992
少數股東權益	—	—	5,101	5,111
	306,892	110,757	82,259	52,103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億和金屬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金屬 (BVI)」）、億和模具設計製造有限公司（「億和設計 (BVI)」）及億和塑膠模具製品有限公司（「億和塑膠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因而於隨後成為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其附屬公司（於該日期後成立的億和精密工業（華東）有限公司及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除外）的控股公司。

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四年財務資料摘要」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假設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內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Unit 8, 6th Floor,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Telephone 電話: 2620 6488

Facsimile 傳真: 2191 9978

Website 網站: www.eva-group.com

EVA Industrial Garden, Tang Xing Road, Shi Yan Town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石岩鎮塘興路億和科技工業園

Telephone 電話: 0755-2762 9999

Facsimile 傳真: 0755-2762 9181

Postcode 郵編: 518108